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处罚字〔2023〕024 号 (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厚德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072288023R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锡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3 年 7 月 19 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马文强、荆宇，对该药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药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银杏蜜环口服液，购进价格 28 元/盒，配送数量为 4 盒，销售价 56 元/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取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姜锡伦的身份证、营业员安凤艳身份证、被调查人刘玉冰身份证、银杏蜜环口服液的随货出库单、该药品的总部的随货同行单、调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以上调取的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调取相关票据，并复印，当事人签字确认与原件相符；

2、负责人已经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签字确认；

3. 调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当事人下发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3〕1 号（ZHZFZDYP）），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药品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避免阳光直射。

（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依据第《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八条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须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期满后，发现逾期不改或者未全部改正的，再予处罚。

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八条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须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期满后，发现逾期不改或者未全部改正的，再予处罚；依据第《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白山市厚德堂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五店涉嫌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银杏蜜环口服液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